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2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六期至第九期

大眾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六期至第九期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六期

宋君舟

考 試 院 公 報

鉉叙處組織條例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目 錄

法規類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銓敍處組織條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銓敍處組織條例).....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

●任免官史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敍部祕書鍾祺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胡忠民為敍銓部祕書).....

●制定考試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並將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請鑒核備案）.....二

國民政府指令.....二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呈爲今年擬暫緩舉行縣長考試請核示）.....三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江蘇省政府情緩期舉行縣長考試抄送原呈希查照辦理見復）.....四

●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檢同各項書表式樣呈請鑒核示遵）.....五

本院指令.....十一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核定合格候委縣長尙不缺乏擬請准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俟明年再行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一案經核明可按照核准陝西山東等省延緩成案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仰轉行知照并咨內政部查照）.....十一四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政府咨報擬定縣長考試日期及地點呈請鑒核示遵）.....一五

本院指令.....一七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西康建省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復二十四年普通考試西康因匪患未靖擬請緩期舉行懇予核示祇遵）：二八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緩期舉行普考一案經陳奉核諭照准由會轉行

知照其前抄送各省市請緩舉行普考各案併應由會照案核明分別轉知函達查照辦理）.....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以該省連年匪患請准緩期舉辦普通考試似應予以照准呈

請鑒核令遵）.....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湖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南省政府咨報該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請轉呈鑒核備案）.....三一

本院指令.....三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開始報名及應行注意各點佈告式樣轉呈鑒核備案

.....三三

本院指令.....三四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籌議舉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建設人員考試一類中增列建築工程

科一科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公告）.....三五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上海市政府咨擬定舉辦普通考試種類及考試日期暨本年暫不舉行檢定考

試一案轉呈鑒核）.....三五

●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爲准審計部咨請舉行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經會決議准其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繕同辦法請鑒核轉呈一案經將分發任用一節

令據銓敍部議復擬請准予照辦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三八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前據該部呈爲奉令核復審計部所屬機關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辦法關於分發任用一節請鑒核等情經轉呈並指令知照茲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爲准審計部咨請將舉行之所屬機關佐理員考試併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銓敍部外呈報鑒察）………四〇

●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爲前准軍事委員會密函請將所屬軍事交通研究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送交通鐵道兩部所屬交通機關暨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各省所屬各公路機關服務一案經予分發茲據交通部擬定該項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令仰迅卽核議具復核辦）………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奉令核議行政院咨據交通部所擬軍事交通研究所畢業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咨達查核見復一案備文呈復鑒核）………四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送交通部所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滿考試辦法囑核復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復除電航兩政人員可暫由交通部自行辦理外所擬郵政人員考試可准舉行一次以後不得援以爲例關於增加考試科目以及實習成績替代面試亦可照辦惟名稱應定爲初級郵務員考試其辦法未

規定各事宜並應依照郵政人員考試例規辦理（查核防知）………四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准本院咨據該會議復交通部呈擬軍事交通研究所學員實習期

滿考試辦法一案情形已令行交通部遵照咨復查照轉行知照）………四九

●行政院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

教育建設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本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補助

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一案經決議通過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由訓導所籌委會常委按照決

定大綱擬定詳細方案咨行查核辦理）………五〇

●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令核議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能否應縣長考試一案經提會決議呈請審核

示遵）………[五三]

本院指令………[五四]

●制定銓敍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奉國府令知明令公布銓敍處組織條例轉令知照）………五四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為省銓敍處組織法業經公布擬先籌設雲貴贛甘甯青兩區銓敍處編造支付概算書

祈鹽核呈轉）………[五五]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及說明請轉咨行政院會商）.....五五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前據該部呈爲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洗維遞補呈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五八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接等一期

本院秘書處致銓敍部函（准中政會秘書處函爲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奉交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核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奉副院長核明照辦并定由院派定一人部派二人與行政院會同研究等因函請查照辦理）.....五九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以考試院呈據銓敍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請核定一案奉批交院擬具具體辦法請查照等由茲定七月三日在院開會商討咨請派員出席）六〇
銓敍部咨本院秘書處函（准函以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與行政院會同研究一案囑派二人等由函復查照）.....六一

●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辦法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會部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辦法請轉咨各院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經轉咨并指令知照茲准行政院咨以該項辦法似有商酌餘地請再交該部核議令仰核議具復）.....六二

銓敍部呈本院文（遵令呈復擬定調轉省市政府及部會薦任人員送審程序經過請審核）.....六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准本院咨送銓敍部呈擬調轉省及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認為有商酌餘地曆查照飭銓敍部核復一案經飭據銓敍部議覆該項辦法僅屬公文承轉手續問題若行政院不可行或仍須修改條文亦無成見咨復酌核）.....六五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關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員登記辦法一案現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交考試行行政兩院商酌辦理所有駐平政務委員會職員登記一事似可即照銓敍部所定辦法審核進行咨請酌核見復）.....六六

●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一案已

准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咨請查照並轉行）.....六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商准主計處同意將統計工作列入縣長公安局長考績百分比率

一案已准通飭各省政府辦理咨請查照轉行一案除轉行知照外咨復查照）.....六八

●解釋各種銓敍法例案

銓敍部致本院祕書處公函（准函送欒瑞瑜抄呈一件為民教館長是否為公務員請解釋等情准逕行飭知一案函復查知）.....六九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之年資是否適合於縣

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抄同原附意見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令仰酌核具復)……七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驟行政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之規定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令據銓敘部核復可認為相當於該條款下半段所稱
之責任委任職咨復查照)……………七三

●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七四

●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陳光遠等十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劉鍾才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印志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遵普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玉堂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劉延生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察核賜准)……………九〇

國民政府指令……………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甯化縣政府科長黎羣薰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
呈核准給卹)……………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翁錦陞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翁錦陞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九五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光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
准給卹）……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宜黃縣科長魏光騰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

准給卹）……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周家瑞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玉嶺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沈瑞等十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浙江臨海縣政府退職科員王大閑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
呈核准給卹）……

統計類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六期 目錄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四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五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應考與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六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甄錄試成績表.....七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正試成績表.....八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面試成績表.....九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總平均分數成績表.....一〇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〇

考選委員會第一零八次至二零次會議議事錄.....一五

法 規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六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